

民國十三年

遼瀋書社

五月一日星期四

夏曆甲子三月二十日

孟子以仰不愧於天俯不慚於人

為君子三樂之一誠有味乎其言之也中庸云相在尔室而不

愧於屋漏日計亦是此意君子惟內不慙於衾影上不慙於屋

漏始能為一落猶在獨未盡樂莫樂於此矣余居貧守

約夫烟烟其苦或以錢物濟之在表應受者貴不安或

靜晤室日記

余雖內卜

諸心以為安乎則受之以為無媿安乎則受之以此不慙於衾

影不愧於屋漏乎則受之夫事既安於非義則何能心安



遼陽金毓黻著
《金毓黻文集》編輯整理組校點

靜晤室日記

第九冊
卷一四四—卷一五六

遼瀋書社

《金毓黻文集》

編輯整理委員會

顧問：金景芳 鄒有恒

葉幼泉

主編：佟冬

副主編：劉英傑 孫玉良

趙鳴岐 宋焮

編委：叢佩遠 崔國璽

范壽琨 佟錚

陶統秀 孟東暉

張復 張有義

金毓黻學術研究

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任：金長振 李玉蘭

副主任：徐毅鵬

委員：（按姓氏筆劃爲序）

呂彬 李玉蘭

李治亭 宋焮

金家玲 周光培

袁閻琨 孫玉良

徐毅鵬 鄒明珠

趙鳴岐 劉英傑

靜晤室日記卷第一百四十四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

十二月

六日 星期六

將去北平返瀋陽，摒擋行李，頗感忙碌。在石宅午餐。陳蔭普邀晚飯於鹿鳴春，座有洪壯猷。致郭任生函於瀋陽。石世兄柱民已將車票購妥，有同伴一人，明日可成行矣。

七日 星期日

午前十時登平瀋通車，同行者有鄭、李二君。十時半啓行，逾午抵天津車停，久之始行；至新河又停，天漸昏暮始暢行。然如茶淀、蘆台等地最不靖，乃閉燈行車，久之乃達唐山，時夜八時，即宿於此。

今日天陰，瑞雪霏霏而降。當車燈閉時，爲之提心弔胆，逮達唐山，心乃安。

八日 星期一

晨七時車行，天未午已抵山海關。今日車行甚暢，惟出關則不然，路軌被毀，皆翻置路旁。橋梁多被炸，路旁電杆皆刈卧於地，觸目傷心。車行極緩，日已曠黑始達錦州，宿焉。

九日 星期二

晨七時車啓行，中途無阻，午後三時許至瀋陽。博物院諸君來迎，與致款曲，即返寓。自唐山以東即感途中平安，可望安抵瀋陽，已而果然。晚與馨甫小談。

十日 星期三

午前到博物院辦公。午後詣行轅訪魏鏡如，兼謁見維宙丈，小談辭出。

吾鄉天寒，今冬雪多，地上積雪尺餘，北風驟面如刀，此近十餘年所未感受者也。

十一日 星期四

午前訪谷監察使鳳翔不值。卞宗孟來談。

午後往故宮視察工程及古物館陳列室，又至圖書館視察。在馨甫宅晚餐。

前在平瀋車中閱《史通》疑古、惑經、申左、點煩四篇，子玄持論甚正，足破千古之惑，其篤信左氏尤有特識。子玄治學實事求是，視左氏爲史書而不雜經學家之成見，此其所以爲當也。呂氏思勉《史通評》則不以子玄之言爲然，謂《春秋》是經而非史，應以公羊家爲正傳，不惟《左傳》爲劉子駿就《國語》改作，即《穀梁傳》亦僞書也。蓋視《春秋》爲孔子所作之經，則可改易魯史舊文以就已意，藉

以垂訓萬世，謂爲一家之言則可，謂爲史學則非吾之所敢知。

余託劉石農撰《東北概況》一書，經時三閱月，雖已脫稿，余閱之殊不愜意，蓋余意中所欲言者未能道及十一也。凡撰一書，須有條理，且能發人深省，而石農此作則無是也。奈何，奈何！

十二日 星期五

《史通·惑經》篇云：「夫子所修，凡書異國，皆取來告。苟有所告，雖小必書，如其無告，雖大亦闕。故宋飛六鷁小事也，以有告而書之；晉滅三邦大事也，以無告而闕之。用使鉅細不均，繁省失中。茲例之作，蓋因周禮舊法、魯策成文。」又云：「《春秋》記他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者所言多非其實，或兵敗不以敗告，君弑而不以弑稱，或宜以名而不以名，或應以氏而不以氏，或春崩而以夏聞，或秋葬而以冬赴，皆承其所說而書，遂使真僞莫分，是非相亂。」又云：「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曰殺，「執我行人」，「鄭棄其師」，「隕石于宋五」，諸如此句，多是古史全文，則知夫子所修，但因其成事，就加雕飾，仍舊而已。加以史策有關文，時月有失次，皆存而不正，無所用心。」詳上所論，皆謂《春秋》所書，悉因魯策成文，有告必書，無則闕之，其年月有參差，名氏有不同，一因策告之舊，孔子蓋無所增飾於其間。子玄所論，都如征南，此蓋通人之達誼，不刊之名論也。

又《申左》篇云：「尋斯義之作也，蓋是《周禮》之故事、魯國之遺文，夫子因而修之，亦存舊制而已。至於實錄，付之丘明，用使善惡畢彰，真僞盡露。向使孔經獨用，《左傳》不作，則當代行事安得而詳者哉！傳之與經，其猶一體，廢一不可，相須而成。」詳此所論，經因魯策成文，故有虛飾，傳則自記

所聞，悉從實錄。故桓譚《新論》謂《左氏傳》於經猶衣之表裏亦見本篇。其說是也，經有虛飾，故子玄以爲病，傳從實錄，故子玄稱之。觀其名篇之義，一則曰《惑經》，一則曰《申左》，而抑揚之情見乎辭矣。

以上各節，爲平瀋車中所閱，偶有觸發，補記於此。

午後詣和平日報訪趙雨時、王孝魚，俱不值。至其資料室檢視《盛京時報》，皆裝訂成冊，始於光緒某年訖於民國三十三年，僅末尾有闕佚，餘皆完整，裒然鉅帙，真洋洋大觀也。余欲修民元至十七年史料長編，命曰《民國通紀》，苦無完整史料，欲向雨時借此報全分，以助編纂，所得必多。已向雨時吐露此意，未識能得允許否。

十三日 星期六

午前在博物院開會。午後谷監察使鳳翔岐山來訪，久談始去。又曾君洪父之公子祥寬字永生，爲使署主任秘書，亦與谷君同來。

呂氏《史通評》議《暗惑》篇引《史記·滑稽列傳》欲以孫叔敖爲相之楚王，乃優人所象，非真楚王也，因謂劉氏爲誤駁，其說甚是。考本傳云：「優孟……即爲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歲餘，象孫叔敖，楚王左右不能別也。莊王置酒，優孟前爲壽，莊王大驚，以爲孫叔敖復生也，欲以爲相。優孟曰：「請歸與婦計之三日而爲相」。莊王許之。三日後，優孟復來，王曰：「婦言謂何？」孟曰：「婦言慎無爲，楚相不足爲也。孫叔敖之爲楚相，盡忠爲廉以治楚，楚得以霸。今死，其子無立錫之地……，不足爲

也。於是莊王謝優孟，乃召孫叔敖子封之寢丘。尋呂氏之意，以莊王置酒，優孟前爲壽以至不足爲也。一大段文字，皆爲優孟所演之劇情，不惟優孟爲劇中人，即莊王亦爲劇中之一。莊王大驚，以爲叔敖復生，欲以爲相，此爲劇之前奏。優孟請歸與婦計之，三日後復來見王，皆爲演扮之劇情，初不必俟至三日後也。至優孟假藉婦言，謂楚相不足爲，皆爲劇中之主要節目，所以感動激發楚莊王者，即在此數語。否則優孟演劇，莊王非不知其爲假，叔敖乃真欲爲相，豈非兒戲之甚。特《史記》撰此文時，主客之分際未明，以爲優孟上壽，莊王真以爲叔敖復生，而真欲相之，此所以引起子玄之駁議也。呂氏讀書得間，以爲欲以叔敖爲相爲莊王，亦爲優人所象，而此一段滑稽劇得以判明，劉氏之爲誤駁不辯自明矣。凡古人引書多由節取，非取原書細讀，莫由窺其真相，優孟傳文即其一例，苟不細心尋之，鮮不爲其迷罔！

十四日 星期日

出訪李香齋先生，談時許。又訪王維宙丈及孫笙舞，俱不值。

閱《史通》外篇十卷已盡。余讀此書已數過，但於《古今正史》、《史官建置》、《忤時》三篇披閱頗勤，余多滑口讀過。如論《漢書·五行志錯誤》、雜駁二篇，曾未寓目，《點煩》、《雜說》諸篇亦以其無關宏旨而置之。蓋往日讀史喜於求速，先取紀氏《削繁》率讀一過，以爲已得梗概，不知紀氏治史一本主觀，其以爲非者輒以筆乙之，往往留沙遺寶。讀古人書必須一字不遺，如讀《左傳》即不宜止讀節本；讀《左傳》然，讀《史通》亦然。今則細細讀之，一字不肯放過，乃知子玄研史細鉅密裱，用力綦

勤，雖至一話一言亦不應草草讀過。即浦二田注釋此書用力亦專且久，凡郭、李、王、黃諸氏所不能詳者悉爲詳之，其究之未晰者悉爲晰之，誠不愧爲《史通》功臣也。或以浦氏勇于改字爲病，然往者《史通》之難讀，正由於錯訛過多，自經浦氏爲之鯁理，乃知其易讀。勇于改字曾何足病，閱者未能逐字細讀，乃冒冒然肆其譏訕，何足以服浦氏之心哉！

十五日 星期一

荆廉璞爲子完姻於龍海樓，午間往致賀。

接閱《史通》內篇。

十六日 星期二

午間谷監察使鳳翔來院視察，款于南園餐館，座有卞宗孟、賈華甫、依克倫三君作陪。

十七日 星期三

閱報載張溥泉先生於十五日夜捐館舍，年六十有六。先生患血壓高，近來瘁于國事，不勝其勞，以致疾發，曾不一時而殞。初患心痛，急延醫來，未及施救而痛上徹胸部，因而一瞑不視，哀哉！余於民二十九年，在重慶始從先生參史館之役，中間離去，今春史館正式開辦，又邀余入館，秋間又畀余主辦史館北平辦事處，實有肝膈之知。秋末，余入京供役史館，先生又兩次來平，朝夕聚晤，同與訪書肆上。數謂余曰：「子作事最有精神，北平史料極富，應努力爲之。」又曰：「在北方修史，交子主持。」余欲將瀋陽事辭去，專任史館事，先生曰：「東北史料亦豐，沈陽文物由子兼領，可以因利乘便，

暫不必辭。「言之再三，余曲從之。方謂長倚左右，得以完成素志，不圖中道捐棄，爲之盡然神傷。即發一電唁之，文曰：「南京國史館轉張故館長家屬禮鑒，報載溥老謝世，國喪元良，史失總領，愴悼良深。謹唁。毓黻叩。」又致張夫人一函唁慰之。余方以修史自矢，了我餘年，幸逢張公知我，願爲之盡力。在平月餘，爲此事有所營度，以爲前途發展當無限量，今竟遭此變故。張公已矣，齋志歿世，安得再逢知己以酬吾素願耶！

十八日 星期四

天氣嚴寒，已達零下三十餘度，鄉人謂爲往歲所無，此豈氣運使然，爲之浩嘆！時局日艱，四郊多壘，舉目可傷，付之長嘆！在閩君文儒寓晚餐。

十九日 星期五

余返瀋後，平瀋車即不再通，昨日遼瀋間有事，車亦不通。每一入夜，即不能出門，水電俱竭，頓成黑暗世界。

閱《史通》內篇，已盡五卷。

二十日 星期六

烽火將及瀋陽近郊，幾成燎原之勢，不知當宁諸公何以應付危局，竊用憂之。午間入城，詣故宮相度一過。

讀《史通》內篇將盡，思撰一文，以心緒不佳而罷。

馨甫來作小談，並共進晚餐。致賀孔才函及致石劍晦函。

二十一日 星期日

託方蔚東致石劍晦函。劉紹先爲孫娶婦，午間詣明湖春致賀，余即爲之證婚。

侯西園、郝瑤圃、于蓮客、于華章四君邀食素餐于萬壽寺，同座者有王維宙丈及卞宗孟。

二十二日 星期一

午後在瀋陽故宮開籌備委員會。

閱《史通》內篇畢。往余欲撰《史通疏證》，久久未能屬草，近閱《史通通釋》，覺其應訂補者尚有多端。象山陳伯弢先生雖有補釋之作，亦有未盡。且如盧抱經、孫毓修二氏之校勘記頗多精詣，理宜並錄。同門范君文瀾曾撰《文心雕龍注》，余甚羨之，故亦願疏證《史通》，以結集諸家校注之語。欲畢此業，非二百萬言不辦，此亦一部鉅著也。欲了此業，非居多暇日不能爲。吾鄉烽火彌天，四郊多壘，方寸已感難安，遑論著述哉！

二十三日 星期二

致史館但副館長植之書云：「某自平抵瀋，喘息未定，遽聞溥公捐館之耗，驚愕萬狀，雪涕何從。中樞組織治喪委員會，我公被派爲委員，懸知飾終典禮自必備極優渥，死者九泉有知，可以瞑目矣。竊念溥公以邦國元老兼領史宸，視前以宰輔監修國史，地望崇隆，抑又過之。他人之助績固可彪炳一世，而溥公之志業則可絢燦千秋。助績之彪固有賴文人之潤色，而志業之絢燦尤有資於史氏之

表彰。矧溥老追隨國父，創通革命，總其勳績、志業，可與漁父、太炎諸老相伯仲，宜在國史特立專傳，藉以冠冕群倫。館中多士如林，諸賢畢萃，或爲多年交舊，或擅著作長才，宜如何染翰操傳，觚其盛德大業，是在我公之登高一呼耳！鄙意應由本館爲溥公編制紀念專刊，廣徵溥公之嘉猷閎論，以分撰行狀、年譜、家傳、墓志、碑銘、軼事，滙爲一冊。橫可播於當代，縱則垂之方來。幸爲亟起圖之。敬陳管見，佇候裁奪。」

今日冬至節。

二十四日 星期三

余弟著青返遼陽後八家子故里整理田園，爲兵火所隔，不得回瀋，亦無音息，令人焦急萬狀。

二十五日 星期四

午間詣北陵，視吾女淑君，見其病已大愈，面見紅潤，爲之一喜。

午後回拜蘇親家興桂於德源昌西胡同。

鏡如以電話告余：佑兒以爲人控訴行轅，決送法院審理。聞之大駭，不知究竟如何。適馨甫邀余晚餐，座有徐君潤之，勉強酬對，食不能下咽。

歸來夜不成寐，始知往者維丈之苦痛，正同余之今日也。

二十六日 星期五

晨起往見維丈，相對嘆息而已。

傍晚，佑兒事有轉機，已得寬鬆。蓋王樹人勇于護持及維文從中幹運之效也。

夜，維文遣張秘書來告：佑兒事已和緩。意至可感。

余訓誡佑兒至殷。孟懿子問孝，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此所謂疾不專指疾病而言，爲人子者陷于刑辟，其貽父之憂爲尤大，而其爲疾亦莫甚焉，惜乎爲人子者之不省也。

凡人能耐得饑寒乃能擔當事業，否則見利而動，見紛華而喜，未有不蹶於中途者也。

香齋以鞭關近裏，甘苦有得之言告余，此近日友人中不易得者也。夜雪。

二十七日 星期六

余近來屢生不如意事：一如張溥泉先生謝世，使我修史之志願受一打擊；二如余弟著青阻於兵火，不得歸來；三如近日時局萬分嚴重，無法打開僵局，皆是。又如佑兒近事，使余憂惶無主，幸得轉危爲安，差堪自慰。

余夙不信任命運之說，故不算命問卜，然遇有拂意事亦不能不委之於命運。如近日時局之嚴重，當一聽之命運，雖有人工，無所施之。

午前往拜錢公來於凱旋雜誌社，又訪王樹人局長於生產管理局，談佑兒事，樹人信任到底，告余放心，真可感也。

夜心氣稍平，讀呂誠之先生《史通評》數十葉。近十數日未能安心讀書，今夜不然。余嘗自問，此豈學養未到所致。如程明道乘輜渡河墜於水中，人皆惶急，先生獨端坐不動，此豈吾輩所能勉爲

耶？人之一心往往爲外界所制伏，偶有所觸，不能無動於中。若孟子四十不動心，可謂能以一心制服外物矣，然吾輩決學不到！凡能安心讀書，皆爲心未爲外物激動之時。既不能控制於一心，則此境界亦不易久得也。竟日飛雪，至夜而晴。

二十八日 星期日

昨夜郊外有炮聲槍聲，余在睡中不之知也，今晨有人以是告余。

午邀公來及維文便餐，又蘇親家興桂來訪，亦留共餐。

閱《史通評》。

午後訪王孜辛小談。孜辛有一愛姬病於長春，秋間往視，其姬旋殞。冬初，飛返瀋陽，先於余十餘日而至，歸即臥病，余已往視一次，今則漸瘳，並以詩三首示余，極佳。

二十九日 星期一

周君化宜邀午餐。

《史通》以內篇爲最佳，悉爲精心結撰之作。外篇除《史官》、《正史》兩篇外，其餘則否。呂氏《史通評》曾論及此，其略云：此書外篇與內篇重複矛盾處頗多。就大體言，外篇蓋內篇未成時隨手札記之作，內篇則合外篇所見，精心結撰而成，自當以內篇爲主。然曲折入微，盛水不漏，其事良難。故外篇之意間有內篇外攝不盡者，亦有一時失檢，內篇所論轉不如外篇之允者，正不容作一概之論也。愚按此論甚當，內篇立意既多精當，而文章之美亦無比倫，蓋天下之奇作也。鄙意《史通》全書

次序應略有移易，《史官》、《正史》二篇應列爲內篇之首，再繼以《六家》、《二體》各篇，則爲有倫脊之作矣。《疑古》以下十一篇始可列爲外篇。且子玄實先撰《史官》、《正史》二篇，觀《六家》篇首云「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言之備矣」，是其證也。大抵古人著書，不必先成內篇，後著外篇，其先成之作可列爲外篇者，亦不復以其先成而列爲內篇，此子玄所以列《史官》、《正史》二篇於外篇也。然著書立言宜有次第可尋，先讀《史官》、《正史》二篇，然後《六體》以下諸篇悉有所本，以此二篇列爲外篇之首，不得謂當，且其擇言甚精，亦與內篇相類，故應移置其篇次也。

三十日 星期二

《史通·自叙》篇云：「始在總角，讀班、謝兩《漢》，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後書宜爲更始立紀。當時聞者，以爲童子何知，而敢輕議前哲。其後見張衡、范曄集，果以二史爲非。」又《編次》篇云：「當漢氏之中興也，更始升壇改元，寒暑三易，世祖稱臣北面，誠節不虧。既而兵敗長安，祚歸高邑，兄亡弟及，歷數相承，作者乃抑聖公於傳內，登文叔于紀首，事等儕儕，位先不啻。夫東觀秉筆，容或諂於當時，後來所修，理應刊革者也。」《稱謂》篇云：「至如更始中興，漢室光武所臣，雖事業不成，而歷數終在，班范二史皆以劉玄爲目，不其慢乎？」按此三篇，或以《後漢書》宜爲更始立紀爲言，或不以置更始於列傳爲非，爲此論者又有張衡、浦起龍、呂思勉三家。衡之言曰：「更始居位，光武爲其部將，然後即真，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也。」浦氏《通釋》引之起龍之言曰：「若更始之於光武，其直鈞，入關先王，上軼重瞳，建號書年，下殊二牧，升傳作紀，非謬說也。」《編次》篇注思勉之

言曰：「東觀之抑聖公，顯係取媚當時，不妨辭而闕之。」（《史通評》）以上三家皆以不爲更始立紀爲非，余謂不然。撰一代史固不應以成敗論人，然聖公以兵敗而失位，不啻爲文叔之驅除，生不保其位號，歿僅謚以王稱，取以爲首創中興之主，實患不稱，一也。文叔雖承漢緒，實等創業，生保令名，歿膺祖號，所傳十二帝皆其一系子孫，故撰史者取以爲一代中興之祖，二也。聖公聽信讒言，妄戮伯升，光武臣事聖公本爲虛與委蛇，一旦風雲得勢，即當破壁飛去，何得以曾經臣事即奉爲一代之祖乎？三也。具此三因，《後漢》之祖光武實爲允當，假令余撰《後漢書》，亦當以光武爲首，聖公豎子非其倫也。且聖公去位，紀（繼）以盆子，同爲漢室裔孫，倘不持成敗之見，盆子獨不堪立紀乎？蓋紀傳體之史與編年史有別，《通鑑》爲編年體，王莽未亡，聖公已立，即以更始紀年，而稱爲淮陽王，此即本宜爲聖公立紀之旨也。《後漢書》非編年體，故不爲聖公立紀。且正史之本紀亦不得概視爲紀年書事之作，實兼傳體。如《史記》爲漢高祖作本紀，記載高祖之言行甚備，蓋以編年而兼傳記體也。聖公言行即有可稱，亦屬甚略，欲爲紀豈可得哉！不惟謝承、華嶠、司馬彪、范曄諸家之《後漢書》悉本東觀舊作，始以光武；即張璠、袁宏二氏之撰《後漢紀》，體屬編年，亦始光武。皆鄙聖公之不稱，故不之取也。平子、子玄諸氏，不過欲翻前案，故爲異論，倘其自造《後漢》，亦必不爾。尋繹古人議論，殊少平心之言，遽以爲是而從之，未有不爲其眩惑者也。

又《史通·曲筆》篇云：「案《後漢書·更始傳》稱其懦弱也：「其初即位，南面立，朝群臣，羞愧流汗，刮席不敢視。」夫以聖公身在微賤，已能結客報讎，避難綠林，名爲豪傑，安有貴爲人主而反至

於斯者乎？將作者曲筆阿時，以獨成光武之美，諛言媚主，用雪伯升之怨也。且中興之史出自東觀，或明皇所定，或馬后攸刊，而炎祚靈長，簡書莫改，遂使他姓追撰空傳僞錄者矣。」按此亦子玄爲聖公辨誣之語。東觀史臣秉承帝者意旨，不以美辭加乎聖公，或有之，然聖公爲新市、平林所擁立，竟爲任其披猖，獨無術以制之，其無人君之度亦可知矣。以久處民間之匹夫，一旦升朝登位，面對百官，至于流汗、刮席不能自持，亦未非盡出誣妄。藉令實無其事，出於史臣曲筆，持此以爲聖公應立本紀之反證，愚決不敢謂然。呂氏思勉乃云：「如劉聖公年代久遠，口傳其事者既已無聞，其形諸記載者又以「炎作靈長，簡書莫改」，而誣罔之語遂無所據以折之矣。然史以求直爲尚，明知其誣罔者不能以無反證故，而遂聽之，則據理而推之法尚焉。如此篇以聖公身在微賤，已能結客報讎、避難綠林，號爲豪傑。決其無貴爲人主南面主朝，羞愧流汗刮席不能視之理，是也。此法用之，宜極矜慎，以人之行爲非他物之易測，前後易節，有所棄有所蔽，而改其常度，皆非無之也。」愚謂此法用之宜慎誠然，新市、平林諸盜，以聖公懦弱易制，故奉之爲君，此非史臣誣罔之辭也。持此以爲反證，豈得謂然！即謂聖公能結客報讎於一旦，又安知不改常度於後日？持此孤文單證以「論」東觀史臣之曲筆，亦豈足以服其心哉？

午後邀趙煨青伉儷及景佐綱在寓便餐。

夜雪甚密。今冬瀋陽舊多雪，每次皆密如鋪絮。此亦兵戈日盛之徵。